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達約 97.4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 30.2 百萬港元或 44.9%。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32.5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6 百萬港元。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 4.86 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 1.38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438	67,234
銷售成本		(77,591)	(44,616)
毛利		19,847	22,6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1	37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0,040)	(11,960)
營運(虧損)/溢利	4	(29,442)	11,034
融資成本		(1,493)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935)	10,939
所得稅開支	5	(1,548)	(2,3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2,483)	8,56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4.86)	1.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	15,800	14,954	70,9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68	8,568
	—	—	—	—	8,568	8,5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6,200	34,025	—	15,800	23,522	79,54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	15,800	25,568	81,5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483)	(32,483)
發行新股份	900	63,900	—	—	—	64,80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9,254	—	—	9,254
— 顧問服務之價值	—	—	1,736	—	—	1,736
	900	63,900	10,990	—	(32,483)	43,30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7,100	97,925	10,990	15,800	(6,915)	124,9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版」）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LED」）光源。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規定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及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67,748	67,234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29,690	—
	<u>97,438</u>	<u>67,234</u>

4. 營運(虧損)/溢利

以下為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043	—
購股權開支	10,99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385	15,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5	5,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82)	—
商譽減值虧損	6	—
	<u>6</u>	<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548	2,371
遞延所得稅	—	—
	<u>1,548</u>	<u>2,371</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32,483)	8,56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8,613,000	620,000,000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已不計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兩個主要業務：(i)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建築相關服務」)；及(ii)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LED產品」)。

建築相關服務

於報告期內，建築相關服務應佔收益約為67,74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67,234,000港元增加約0.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工程數量增加，令混凝土拆卸業務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建築相關服務應佔毛利約為18,744,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22,618,000港元減少約17.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3.6%減少5.9個百分點至報告期27.7%。減少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若干分包商收取較高價格及於報告期內，分包成本的百分比增長較收益的為高，導致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LED產品

於報告期內，LED產品應佔收益約為29,6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LED產品應佔毛利約為1,102,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毛利率約為3.7%。

行政其他營運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50,04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1,960,000港元增加318.4%。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內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約10,990,000港元及上年同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及並無購股權開支的事實；(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11,043,000港元；及(iii) LED產品新業務產生的營運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賃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483,000港元，相比而言，上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568,000港元，由於(i)建築相關服務應佔毛利減少；(ii)於報告期內產生的購股權開支；及(iii)於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的共同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屬輕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6.0百萬港元收購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nsion Point」)已發行股本的51%(可根據Mansion Point的保證溢利予以調整)，須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Mansion Point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6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3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136,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建築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於報告期內，香港建築行業面臨着積極及消極的因素。一方面，建築行業整體持續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宣佈「十大基建項目」。此外，香港工商業大廈的改建及重建項目增加，均推高了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商機。然而，另一方面，香港建築承建商面臨著因經營成本(包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不斷增加造成的艱難經營環境。建築行業的若干領域(包括混凝土拆卸行業)具規模及有利可圖項目的競爭保持激烈。

LED 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透過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開始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美國進口商輸送製成品。於報告期內，來自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業務的銷售額約為29,69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5%。

LED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各政府均具有重要意義。能源政策鼓勵能夠提供最大節能的技術，而LED光源作裝飾的市場歸屬該類。整個LED市場預計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由於LED光源於節效能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故LED光源被視為環保。使用LED光源的客戶數量穩固上升。預計LED日後將最終取代傳統光源。

為擴闊我們的收入流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相信，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至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對本集團有利。

新業務發展－參與公私營合作項目（「公私營合作項目」）

作為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一家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擬透過公私營合作項目在中國從事基礎設施顧問及代理業務（「新業務」）。本集團已就在中國發展新業務聯絡各類資本投資公司及潛在業務夥伴。

董事會相信，透過投資於新業務，不僅將獲得潛在巨大的商業價值，而且從長遠來看，將進軍更多的基礎設施市場及建立更多的聯繫。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費詠詩女士（「費女士」）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61,000	2.04%
車曉艷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00	0.87%
劉平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9%
劉中平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200,000	0.87%

附註：

1. 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董事。
2. 此等6,20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車曉艷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6,200,000股相關股份。
3. 此等62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620,000股相關股份。
4. 此等6,20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中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6,2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楚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5.63%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前主席及行政總裁費榮富先生（「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車曉豔女士（「車女士」）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經評估本公司的現況及考慮車女士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相信，車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並不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制定。

a) 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可認購最多合共19,2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19,22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可認購最多合共26,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26,2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僱員及個人。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48港元，相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的6,200,000份購股權及剩餘20,000,000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

概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內獲行使或沒收。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i>執行董事</i>						
車曉豔女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6,200,000	6,2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港元
劉中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6,200,000	6,2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港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620,000	62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港元
		—	13,020,000	13,020,000		

b) 向一名顧問授予購股權

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一名顧問以協助研究及探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建築相關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該顧問授予本公司之6,200,000份購股權作為服務費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顧問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0.83	-	6,200,000	6,200,000	三個月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概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內獲行使或沒收。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報告期內，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之10,990,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已於收益表確認。按性質劃分的股份付款詳情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開支	9,254	-
顧問服務的購股權開支(附註)	1,736	-
	<u>10,990</u>	<u>-</u>

附註： 顧問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而估計。

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僱員及董事		顧問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授出日期			
已授予購股權數目	19,220,000	26,200,000	6,200,000
相關股份價格	HK\$0.80	HK\$0.48	HK\$0.80
履約價格	HK\$0.83	HK\$0.48	HK\$0.83
預期波幅	52.21%	51.90%	52.21%
行使倍數	1.60-2.47	1.60	1.60
無風險利率	1.082%	0.912%	1.082%
年度股息率	0.00%	0.00%	0.00%

該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及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產生變化。

董事變動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汪滌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費榮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車曉豔女士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費詠詩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文偉麟先生獲委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陳錦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車曉艷女士、劉中平先生及文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及汪滌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及白洪海先生。